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8,76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28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15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684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9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6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荆跃飞，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海涛，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钟海涛	2021 年 2 月 2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江苏监管局	对在法尔胜 2016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

					项目中存在的未对保理业务的交易基础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也未设计和实施应对措施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9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9 万元。

定价原则依照市场情况进行公平合理的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审计业务服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审计业务服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能够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